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21,135	238,300
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u>(192,309)</u>	<u>(181,868)</u>
毛利		28,826	56,432
其他經營收入		2,509	1,2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24)	(12,018)
行政費用		(44,441)	(43,530)
其他經營費用		-	(1,688)
融資成本	4	(2,893)	(3,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68)	-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004)</u>	<u>-</u>
除稅前虧損	5	(70,595)	(318)
所得稅開支	6	<u>(1,516)</u>	<u>(1,755)</u>
年內虧損		<u>(72,111)</u>	<u>(2,07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149)	(2,414)
少數股東權益		38	341
		<u>(72,111)</u>	<u>(2,073)</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8	<u>(27.49港仙)</u>	<u>(0.9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4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99	66,99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008	8,874
無形資產		–	39
商譽		–	17,0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0	18,316
遞延稅項資產		135	135
		<u>78,068</u>	<u>111,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79,118	95,634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9	55,637	56,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8	7,40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20	20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2,343	–
其他投資		–	2,3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10
可收回稅項		8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9	7,632
		<u>151,561</u>	<u>170,3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28,553	31,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877	12,479
應付稅項		1,277	993
融資租賃之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598	606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2,391	29,318
		<u>84,696</u>	<u>74,823</u>
流動資產淨值		66,865	95,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933	206,8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48	26,248
儲備		106,591	162,3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839	188,586
少數股東權益		7,002	6,964
		<u>139,841</u>	<u>195,5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586	36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6,112
遞延稅項負債		4,506	4,822
		<u>5,092</u>	<u>11,297</u>
		<u>144,933</u>	<u>206,84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性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996	-
負商譽撥入聯營公司收入減少	(602)	-
投資物業之折舊	(272)	-
	<u>122</u>	<u>-</u>
年內虧損減少	<u>122</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預期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45	-	(14,951)	66,994	-	-	-	66,99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9,082	9,082	-	-	-	9,082
其他投資	2,311	-	-	2,311	(2,311)	-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 之金融資產	-	-	-	-	2,311	-	-	2,3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16	-	-	18,316	-	-	11,452	29,768
遞延稅項負債	(4,822)	-	-	(4,822)	-	316	-	(4,506)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97,750</u>	<u>-</u>	<u>(5,869)</u>	<u>91,881</u>	<u>-</u>	<u>316</u>	<u>11,452</u>	<u>103,649</u>
物業重估儲備	21,754	-	(8,723)	13,031	-	(1,489)	-	11,542
資本儲備	42,603	-	-	42,603	-	-	3,391	45,994
保留盈利	54,673	-	2,854	57,527	-	1,805	8,061	67,393
少數股東權益	-	6,964	-	6,964	-	-	-	6,964
對股權之總影響	<u>119,030</u>	<u>6,964</u>	<u>(5,869)</u>	<u>120,125</u>	<u>-</u>	<u>316</u>	<u>11,452</u>	<u>131,893</u>
少數股東權益	<u>6,964</u>	<u>(6,964)</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股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原列	調整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保留盈利	56,184	–	2,598	58,782
物業重估儲備	22,710	–	(8,723)	13,987
少數股東權益	–	6,623	–	6,623
對股權之總影響	78,894	6,623	(6,125)	79,392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獲認可當日，已頒佈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涵蓋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對中止運作、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的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⁶

-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資料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55,853</u>	<u>158,369</u>	<u>20,488</u>	<u>26,868</u>	<u>29,579</u>	<u>41,647</u>	<u>15,215</u>	<u>11,416</u>	<u>221,135</u>	<u>238,300</u>
分類業績	<u>(20,072)</u>	<u>2,233</u>	<u>(2,391)</u>	<u>2,035</u>	<u>363</u>	<u>1,772</u>	<u>3,463</u>	<u>1,170</u>	<u>(18,637)</u>	<u>7,210</u>
利息收入									<u>98</u>	<u>442</u>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u>(8,391)</u>	<u>(7,243)</u>
融資成本									<u>(2,893)</u>	<u>(3,18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1,693</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765</u>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u>(23,768)</u>	<u>-</u>
就商譽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u>(17,004)</u>	<u>-</u>
除稅前虧損									<u>(70,595)</u>	<u>(318)</u>
所得稅開支									<u>(1,516)</u>	<u>(1,755)</u>
年內虧損									<u>(72,111)</u>	<u>(2,073)</u>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資料。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 對外客戶	<u>84,124</u>	<u>81,344</u>	<u>73,651</u>	<u>83,364</u>	<u>11,476</u>	<u>15,779</u>	<u>47,874</u>	<u>44,209</u>	<u>4,010</u>	<u>13,604</u>	<u>221,135</u>	<u>238,300</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5	3,123
— 融資租賃之承擔	48	62
	<u>2,893</u>	<u>3,185</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售出存貨之成本	177,730	173,50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579	8,362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817	43,1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6	296
	<u>43,573</u>	<u>43,4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91	9,754
投資物業之折舊	272	—
呆壞賬撥備	1,796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27	27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99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220	208
核數師酬金	380	4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7	290
有關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117	1,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	544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571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103
存貨撇銷	8,399	—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	—
滙兌淨虧損(收益)	1,013	(99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53)	(517)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166	109
	<u>(187)</u>	<u>(408)</u>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187)	(408)
利息收入	(98)	(442)
撥回呆壞賬	(201)	(326)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5	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6	(22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245	574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62
	<u>1,516</u>	<u>911</u>
遞延稅項	—	844
	<u>1,516</u>	<u>1,7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

於結算日後，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保障性評稅」)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此數額已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

7. 股息

自結算日起，概無派付或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72,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478,584股(二零零五年：261,276,442股)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對該兩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所以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附註)	60,089	61,565
減：呆壞賬撥備	(4,452)	(4,661)
	<u>55,637</u>	<u>56,904</u>

附註：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外，大部份客戶均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大部份貨款於30天內償還。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90天內	24,214	28,231
91天至365天內	29,166	28,236
超過1年	2,257	437
	<u>55,637</u>	<u>56,904</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19,941	20,620
91天至365天內	7,220	8,371
超過1年	1,392	2,436
	<u>28,553</u>	<u>31,427</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21,1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7.2%或17,165,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72,1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年內虧損2,073,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就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確認減值虧損23,768,000港元；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17,004,000港元，以及歐洲共同體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指令，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ROHS Directive)，以致本集團須檢討存貨價格所致。本集團之存貨由去年底之95,634,000港元下降16,516,000港元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9,118,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本業務在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15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2,500,000港元或1.6%。

在回顧年度內，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毛利率，因用作生產本業務產品之原料(例如銅、鋁及塑膠樹脂等)之成本上漲，加上勞工成本急升及人民幣升值而受到嚴重損害。分析顯示二零零六年之產品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平均上升約17.3%。

重組海外辦事處涉及撤銷本集團美國辦事處Right Time Group, Inc.之陳舊存貨約672,000港元及德國辦事處Wehrle Uhrenfabrik GmbH約2,679,000港元。本業務之存貨價值下跌約18,000,000港元，以就應用歐洲共同體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ROHS Directive作出撥備。

本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貿易虧損20,072,000港元。去年本分類之貿易業績為貿易溢利2,233,000港元。

照明產品

照明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營業額20,5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400,000港元或23.7%。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所報告，本業務主要向經濟呈現放緩跡象之歐洲市場進行銷售，以致錄得分類貿易虧損677,000港元。本業務繼續在銷售營業額下跌、經營成本上升，以及業界競爭激烈之困難環境下經營。本集團改善盈利能力之努力未能湊效。本集團議決出售照明產品之製造業務，以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其資源及專注本集團之其他現有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照明業務錄得分類貿易虧損2,391,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按貿易準則，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從事照明產品業務。

貿易

本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市場金屬貿易。在回顧年度內，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政府收緊宏觀調控政策所影響。本業務錄得營業額為29,600,000港元及貿易溢利為36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營業額41,600,000港元及分類貿易溢利1,772,000港元。

短期展望，管理層視本業務為推廣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其他業務之重要資訊來源。管理層並不期望本業務能在短期內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電鍍服務

電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營業額15,200,000港元，去年為11,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錄得分類貿易溢利3,463,000港元，去年為1,170,000港元。

本業務自二零零零／零一課稅年度起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利潤來源》按50：50基準報稱製造業務之溢利。於結算日後，稅務局於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零四課稅年度，向特佳電鍍有限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保障性評稅」）約港幣1,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該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電鍍服務業務既為本集團垂直綜合生產系統中之其一主要部份，亦為其他客戶提供優質電鍍服務。電鍍業務的廠房於現址已建立多年，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國際認可之品質管理體系（「ISO」）的認證，達到當地政府就環境保護措施之要求。其次，本廠亦與供應商建立了長遠的良好關係，以取得在電鍍過程中受監管限制之重要物料如氰化亞金鉀的穩定供應。

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會進一步收緊環境保護措施的要求，從而限制在當地電鍍服務的營運。本業務將透過本身悠久的基礎、與當地政府的良好關係、ISO認可標準及優良的服務質素，以及受監管物料之穩定供應，以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合共33,5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99,000港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24,3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164,000港元)，擔保銀行透支為11,4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96,000港元)，無擔保其他貸款為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000港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為1,1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佔總借貸的98.3%(二零零五年：82.2%)。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98.3%	82.2%
第二年內	1.2%	17.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5%	0.4%
總計	<u>100.0%</u>	<u>100.0%</u>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0.4%(二零零五年：3.4%)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滙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業務及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國內及英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融資、發票融資及銀行貸款。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08名(二零零五年：2,394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各地。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法定及規管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緊守原則之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負責及公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披露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訂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守則，並不得由同一個別人士履行。梁金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惟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加入董事會。倘本公司能夠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並根據本公司明確要求，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內之要求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省覽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陳維雄先生及Lee Sang Yo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